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6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文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230 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 年度聲觀字第592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6 月7 日8 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 號住處房間內，燒烤玻璃球內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產生煙霧後，再以口鼻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又於同日21時許，在苗栗縣卓蘭鎮某加油站之車內，將毒品海洛因加入捲菸內，以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次，嗣於同日21 時20分許，在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與勢林街交岔路口為警盤查，扣得海洛因香菸1 支、甲基安非他命1 包，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爰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 號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3 項，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 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 年後

01 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  
02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  
03 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  
04 響（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次按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  
06 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  
07 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08 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  
09 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  
10 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  
11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又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附命  
12 緩起訴處分，若未完成戒癮治療，依理亦不影響法院再令觀  
13 察勒戒，亦即被告若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因不等同曾受觀  
14 察勒戒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最高  
15 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64號、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

17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  
18 級毒品海洛因各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  
19 不諱（見毒偵卷第51至61、127至128頁），且其同意員警  
20 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LC  
21 -QTOF初篩檢驗，再以GC-MS/LC-MS/MS確認檢驗結果，確呈  
22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  
23 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  
24 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9日  
2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91至93頁、核  
26 交卷第5頁）；又扣案之晶體1包、香菸1支，經送驗結  
27 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8 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14日草療鑑字第  
29 1120600210號鑑驗書附卷可憑（見核交卷第7頁），堪認被  
30 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確有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  
31 行。

01 四、被告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固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毒偵字第24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03 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因未履行緩起訴命令應遵守並履行  
04 之事項，經檢察官以113 年度撤緩字第304 號撤銷上開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依前揭規定及說  
07 明，本案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而被告於本  
08 案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89年度毒聲字第7021  
09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90年2 月2 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  
10 放出所，其後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1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於前  
12 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  
13 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考量被告於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期  
14 間，違反緩起訴處分命令情節重大，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確  
15 定，依職權裁量選擇向本院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16 察、勒戒，其聲請並無裁量違法或重大明顯瑕疵之處。又被  
17 告經本院函詢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具狀陳述意見，惟未見  
18 回覆（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  
19 清單），堪認已賦予被告陳述意見機會並保障其訴訟權，符  
20 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綜上，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3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何惠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